

2022年度贡山县人社局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工作计划

序号	制定计划任务部门名称	计划任务名称		检查对象	抽查比例/户数	任务时间	检查方式	制定依据	实施检查层级	备注
		抽查领域	抽查事项							
1	县人社局	农名工工资专户制度和保证金落实情况	对用人单位农民工工资专户制度和保证金落实情况的检查	企业、用人单位	20%	2022年1月—11月	现场检查	《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》第二十六条 施工总承包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，专项用于支付该工程建设项目农民工工资。第三十二条 条施工总承包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存储工资保证金，专项用于支付为所承包工程提供劳动的农民工被拖欠的工资。《云南省农民工工资支付保障规定》第十条 建设单位在办理施工许可前，应当按照施工合同约定工程款预算的3%向建设工程所在地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账户存入工资保证金。建设工程工期超过1年的，可以按照年度工程款预算的3%存入工资保证金。	县市级结合监管实际自行组织实施检查。	抽查比例原则上不低于5%，各州市可根据监管实际情况科学调整
2	县人社局	社会保险	对未按规定向职工公布本单位社会保险费缴纳情况的检查	企业、用人单位	20%	2022年1月—11月	实地检查、书面检查	《社会保险费征缴监督检查办法》（1999年3月19日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3号）》第十四条 对缴费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应当给予警告，并可以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：（三）未按规定向职工公布本单位社会保险费缴纳情况的。	县市级结合监管实际自行组织实施检查。	抽查比例原则上不低于6%，各州市可根据监管实际情况科学调整